



Insurance

高等院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

(第五版)

许谨良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

(第五版)

许谨良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许谨良编著. —5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3

(高等院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2023-5/F · 2023

I. ①财… II. ①许…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2379 号

- ☐ 责任编辑 刘光本
- ☐ 责编电邮 lgb55@126.com
- ☐ 责编电话 021—65904890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CAICHAN BAOXIAN YUANLI HE SHIWU

财产保险原理和实务

(第五版)

许谨良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2015 年 3 月第 5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5 印张 640 千字
印数: 23 001—27 000 定价: 43.00 元

前 言

2014年7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为中国保险业未来的发展做了“顶层设计”,明确了现代保险服务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指明了发展方向和宏伟目标,提出了发展的全新理念和战略举措。本书编著者依据“国五条”又对全书做了一次重要修订,并更新了部分数据。在此次修订中,依据最新资料对部分国内险种做了更新和增补,诸如营业中断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家庭财产保险、农业保险、环境责任保险等。由于本书篇幅过于冗长,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一些实务资料及陈旧的内容,但全书结构保持不变。全书共23章,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第1~3章)是总论。第二部分(第4~16章)是财产保险,它占了全书的主要篇幅。第三部分(第17~22章)是责任保险。第四部分(第23章)是财产保险费率和准备金。

在本书编写和修订过程中,试图做到以下几点:

1. 力求内容全面。对财产和责任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中外财产和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国内业务和涉外业务、骨干险种、一般险种和新险种、国内已开办的业务和尚未开办的业务等均作了论述。

2. 加强实用性。对国内财产保险的若干重要险种不仅解释其条款,而且阐述其实务处理程序和手续,目的是使保险专业学生多掌握一些实际业务知识。

3. 外向型。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海外保险业务,必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本书用了一定的篇幅阐述世界上保险业最发达的国家——美国的财产和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国内外财产保险又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作修订。

主 编

2014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1
第二节 英、美、日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1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4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7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凭证	1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12
第三节 物质财产保险的保险方式	14
复习思考题	15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补偿原则	17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8
第三节 保险利益原则	20
第四节 近因原则	21
第五节 代位求偿原则	22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23
复习思考题	24

第四章 火灾保险	25
第一节 1943 年纽约标准火险单	25
第二节 同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30
第三节 同间接损失有关的附属保单和批单	41
第四节 火灾保险的费率	50
第五节 美国财产保险方式的变化趋势	53
复习思考题	58
第五章 美国的商业财产保险	59
第一节 商业财产保险	59
第二节 损失原因附属保单	69
第三节 其他商业财产附属保单	75
复习思考题	81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	82
第一节 保险标的范围	82
第二节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83
第三节 赔偿处理	86
第四节 被保险人义务和其他事项	87
第五节 保险费率	88
复习思考题	91
第七章 人保 2005 年版财产保险条款	92
第一节 财产基本险	92
第二节 财产综合险和一切险	96
第三节 附加险	97
复习思考题	98
第八章 家庭财产保险	99
第一节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99
第二节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02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新型险种	102
第四节 平安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104
第五节 美国的房主保险	107
复习思考题	112

第九章 涉外财产保险	113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13
第二节 营业中断保险	119
第三节 美国的营业收入保险	124
复习思考题	141
第十章 其他财产保险	143
第一节 地震和洪水保险	143
第二节 数据处理保险	150
第三节 犯罪保险	151
第四节 忠诚保证保险	153
第五节 确实保证	155
第六节 信用保险	157
第七节 投资保险	165
复习思考题	168
第十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	170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简况	170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71
第三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基本险	177
第四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附加险	189
第五节 美国的汽车保险	193
复习思考题	201
第十二章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203
第一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203
第二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理赔	206
第三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费率	207
复习思考题	208
第十三章 航空保险	209
第一节 航空保险发展简况	209
第二节 飞机保险的险别	210
第三节 我国涉外飞机保险	215
第四节 航天保险	218

复习思考题·····	219
第十四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	220
第一节 保险责任范围·····	220
第二节 保险期限·····	222
第三节 保险金额和费率·····	222
第四节 货物检验和赔偿处理·····	224
第五节 美国的内陆运输保险·····	225
复习思考题·····	229
第十五章 工程保险 ·····	230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30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231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237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240
第五节 美国的机器损坏保险·····	242
复习思考题·····	250
第十六章 农业保险 ·····	251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252
第二节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253
第三节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257
第四节 养殖业保险·····	258
复习思考题·····	261
第十七章 责任风险及其法律基础 ·····	262
第一节 责任风险和责任的种类·····	262
第二节 责任风险的法律基础·····	263
第三节 我国关于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270
复习思考题·····	274
第十八章 责任保险概述 ·····	276
第一节 责任保险发展简况·····	276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特性·····	277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分类·····	279

第四节 责任保险单分析·····	280
复习思考题·····	282
第十九章 公众责任保险 ·····	283
第一节 美国的普通责任保险·····	283
第二节 我国的公众责任保险·····	290
第三节 环境责任保险·····	294
第四节 美国的环境责任保险·····	298
复习思考题·····	304
第二十章 产品责任保险 ·····	305
第一节 产品责任和产品责任保险发展概况·····	305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	307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单的主要内容·····	311
第四节 美国的产品和完工责任保险·····	312
第五节 我国涉外产品责任保险·····	313
复习思考题·····	315
第二十一章 职业责任保险 ·····	316
第一节 职业责任·····	316
第二节 美国的职业责任保险·····	318
第三节 我国的职业责任保险·····	325
复习思考题·····	330
第二十二章 劳工赔偿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 ·····	331
第一节 劳工赔偿法和雇主责任法的起源和发展·····	331
第二节 美国劳工赔偿法的内容·····	332
第三节 美国的劳工赔偿保险·····	333
第四节 我国的雇主责任保险·····	336
复习思考题·····	338
第二十三章 财产保险费率和准备金 ·····	339
第一节 费率厘定的分类法·····	339
第二节 费率厘定的个别风险法·····	352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36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提留方法.....	371
第五节 对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379
复习思考题.....	385
参考文献	387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一般来说,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交往的多样化,法律制度的完善,财产保险所保障的范围日益扩大,除了对人身的身、老、病、死、残等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以外,其他各种保险都可纳入财产保险的范畴。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则是狭义的财产保险。要探讨财产保险的定义,先要对财产的概念有所了解。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其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如金钱、房屋、土地、机器、农作物、牲畜、衣物等;无形财产,如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

财产保险的标的除了物质财产以外,还包括与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前者如运费、预期利润、信用等,后者如汽车第三者责任、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等。这些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是无形的,也可以称为无形财产。

英美等国的保险书籍对财产保险的概念一般都作狭义解释,不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等统称为财产保险。苏联和日本等国的保险书籍一般对财产保险的概念作广义解释,我国亦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第九十五条又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这里的财产损失保险是指物质财产保险。国际上把保险业务分为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两大类,这相当于我国把保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

第二节 英、美、日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海上保险可以说是最早的财产保险,但从整个世界来看,财产保险事业的真正形成是在工

业革命以后,并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程度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至于拥有相当雄厚的保险基金、设计完善细致的条款、制定精确的费率、建立合理的赔偿制度和设立健全的保险组织等也不过是近百年来的事。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保障范围等发生很大变动,财产保险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保险学原理》一类的书籍中,都对财产保险的起源和发展作了概括介绍,为了避免过多重复,本节就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现代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情况作一个简要介绍。对于不属于狭义财产保险范畴的其他险种的发展情况,我们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提及。

一、英国

关于英国火灾保险的起源和发展,概述如下:在中世纪,火灾风险对固定的财产威胁并不大,主要是因为当时的财产比较分散,可以通过建立带有互助性的保险组织来补偿火灾损失,如由行会的会员定期缴费进行补偿,或由教会组织教徒捐款来救济火灾灾民。但从17世纪开始,对火灾保险的需求开始增加。究其原因:首先,由于海上贸易发展,商业资本逐渐集中,城镇规模扩大。其次,由于宗教观念有所淡薄,教会所能起到的救济作用日渐下降,激发了商人办理火灾保险的愿望。最后,1666年世界历史上闻名的伦敦大火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尼古拉斯·巴蓬建立了第一家私营火灾保险组织。此后一段时期英国火灾保险的特征是:(1)保险人一般不是个人而是机构,如保险事务所、保险联谊社、建筑物火灾损失友谊捐助者等;(2)经营火灾保险的主体是相互保险机构;(3)只保建筑物的火灾损失;(4)保险期限很长,通常为10年以上,没有一年期的保险。

19世纪末,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物质财富有了大量增加,并且高度集中,火灾风险也随之增加,于是,火灾保险得到了迅速发展,火灾保险公司大量涌现。

在19世纪初期,火灾保险公司之间缺乏相互联系,但这种情况不久有了改观。首先,经常出现由几家火灾保险公司共同承接一项业务,即实行共同保险。其次,1832年伦敦的10家保险公司把它们各自的救火队合并起来,成立了伦敦救火协会。再次,从19世纪中叶起,有了火灾保险统一费率,1860年成立了火灾保险公会。最后,1864年英国取消了禁止海上保险再保险的法令,从而使再保险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火灾保险的承保标的也从原先只保建筑物(不动产)扩展到承保机器、设备、工具、存货、家具等室内财产(动产);承保的责任范围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大到暴风、地震、暴动、偷窃等其他危险。火灾保险公司还派员到现场进行财产检查和估价,并向公司提交检查报告和平面图。

科技的进步产生了新的工业、新的生产方法,并且带来了新的风险,如蒸汽机的发明使工厂有了蒸汽锅炉爆炸的风险,电力的应用带来了发电机、电动机等机器的安装和损坏的风险,汽车和飞机的发明带来了发生车祸和空难的风险,于是,锅炉和机器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等新的财产保险险种应运而生,而且首先出现在英国。2012年英国保险费收入3110亿美元,居世界第三位。

二、美国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保险业务大部分是由英国保险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承保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52年创办了第一家非股份公司形式的火灾保险社,该组织只要求投保人缴付一次保险费,便提供无限期的火灾保险,它属于相互保险组织。1784年成立的“相互保险公司”又称为“常青树”,因为该保险公司把“常青树”作为保险房屋的“火灾保险标志”,供消防队

识别,以便先救已购买了保险的房屋。第一家股份保险公司是1792年在费城建立的北美洲保险公司,开始只经营火灾保险和海上保险。19世纪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主要城市发生了多次特大火灾,如1835年和1862年的纽约两次大火,1871年的芝加哥大火,1872年的波士顿大火等。火灾保险公司经受了严峻考验。与此同时,保险立法和保险业的管理被提上议事日程。颁布保险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保险公司的投资、准备金、保险费税等的规定来保证其偿付能力和政府的税收。1850年,几个州设立了监督保险业的委员会。1855年、1859年,马萨诸塞和纽约州相继设立了独立的保险监管部门。

进入20世纪后,铁路运输业的兴旺,汽车时代的来临,现代工业大生产技术的广泛应用,飞机的发明……所有这些因素使美国保险业成为一个大的行业。20世纪发生的一连串巨灾也是美国火灾保险发展的里程碑,诸如1906年的旧金山大火造成3.5亿美元财产损失,1947年得克萨斯的船舶爆炸造成3500人伤亡,1950年东海岸的暴风索赔案多达150万件,1970年一场飓风的保险赔款高达7.5亿美元。新的化工和放射性原料以及工艺过程的采用使财产保险的风险分析方法不断改进,铁路运输业与货车和航空运输业的激烈竞争致使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失去了重要性。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在一些城市暴乱保险成为火灾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意外保险领域,汽车保险和劳工险业务增长最为迅速。按照保费收入,美国财产和意外保险的主要险种依次为:(1)汽车保险;(2)劳工险;(3)房主保险(家庭财产和责任综合保险);(4)其他责任保险。2012年美国保险费收入12710亿美元,居世界首位。

三、日本

日本的财产保险也始于海上保险,1878年8月建立了东京海上保险公司。此后,由于东京火灾频繁,德国人便向当时的日本大藏省介绍德国实行的火灾保险制度,提出办理强制火灾保险的建议。经过多年的调查,在1887年7月经东京府批准成立了东京火灾保险公司,成为日本最早的火灾保险公司。1891年又开设了一家明治火灾保险公司,那时的保险费率相当高,为35%。1893年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大阪火灾保险公司、钢业火灾保险公司、房屋物品火灾保险公司以及东京物品火灾保险公司。此后的9年,相继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19家之多。但由于同业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在1899年遭遇横滨和富山两次大火的灾害,使火灾保险公司数量锐减,到1903年仅剩东京、明治、日本、横滨4家火灾保险公司。由于竞争,费率降至2%~3%。当时火灾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仅限于普通住宅、店铺、仓库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物。保险责任主要是对火灾和雷电损害负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财产保险发展速度很快。据大藏省统计,从1955年到1982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29倍,国民收入增加了28倍,人均国民收入增加了21倍,而同期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增加了464倍,财产保险发展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日本于1996年10月颁布了新的《保险业法》,该法允许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生命保险业务,生命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财产保险业务。随后,便出现了11家生命保险子公司、6家财产保险子公司。2001年10月1日,日本三井海上与住友海上合并,成立日本三井住友产物保险公司;2002年7月1日,日本安田火灾与日产火灾合并,成立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原先日本财产保险业的“四大金刚”(东京海上、三井海上、住友海上和安田火灾)变为东京海上、三井住友和日本财产这三大保险集团。2009年1月,日本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三井住友产物保险宣布同爱和宜保险、日生同和保险合并,合并后将取代东京海上日

动火灾保险成为日本头号财产保险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和兴亚保险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完成合并,成为日本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2012年日本保险费收入6540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简况

关于我国保险发展的情况,在《保险学原理》一类的书中已有专门论述,这里着重介绍新中国成立后财产保险的发展情况,并补充一些新的史料。

一、旧中国的财产保险简况(1805~1949年)

据近年来考证,1805年,外商在我国设立了第一家保险组织即广州保险社(Canton Insurance Society),又称“谏当保安社”,其股份由该行在广州的经理人员和在加尔各答和孟买的贸易伙伴持有,并由英商宝顺洋行和比尔—麦戈尼亚克—渣甸洋行轮流担任经理。1835年,该保险社停办,归属怡和(渣甸)洋行,并于1836年改组为“谏当保安行”(Canton Insurance Office)。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后,谏当保安行在香港注册,1857年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1881年12月再次改组,并吸收大量华股,改名为广东保险公司(Canton Insurance Company Ltd.)。退出广州保险社的英商宝顺洋行于1835年在广州创办了“友宁保险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又称“保安、于仁保险公司”。1841年,总公司从广州迁往香港,并在香港注册;1868年,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最早在华设立的外商保险公司(社)主要从事同对华贸易有关的水险业务。^①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了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实行五口通商,在中国领土上划定了租界,外商保险公司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公司在早期往往只办理外商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财产保险。

由于英商保险公司对轮船招商局的船舶保险百般刁难,1875~1885年期间由徐润、李鸿章等人发起创办了仁和与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承保轮船招商局所有船舶、货栈和运输货物。^②

在1914~1918年前后,由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迅速发展,民族资本的保险公司也有所发展。1926年以后,中国的银行纷纷投资成立保险公司,使中国民族保险业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1931年由中国银行投资设立的中国保险公司是华商保险公司中屈指可数的大公司,它依靠押汇和贷款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分支机构和代办处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然而,中国保险公司在业务上严重依赖外商保险公司,与英国太阳等五家外国保险公司订立了分保合同。据中国保险公司第一、二、三届保费及赔款比较表记载,火险分保费支出分别为保费总收入的81%、77%、80%,水杂险分保费支出分别为88%、

^① 详见杜伯儒:《关于我国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的查证》,《上海保险》1990年第10期;林增余:《关于我国第一家外国保险商的旁证》,《上海保险》1991年第3期。

^② 据杜伯儒和吴前进考证,我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应是1865年成立的上海义和公司保险行,而不是1885年成立的仁济和保险公司,见《上海保险》1990年第2期。

96%和94%。由此可见,中国保险公司名为自营,实际上充当了外商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暴露了其官僚买办资本的实质。^① 据统计,抗日战争以前,全国保险费年收入约5 000万元(法币),其中外商保险公司占4 000万元以上。外商保险公司利用不平等条约的特权,在中国经营保险不受中国任何法律的约束,他们自己组织同业公会,制定保险条款、费率,设立拍卖行、公证行。这说明了旧中国的保险市场为外商所垄断,民族保险业处于附属地位。

抗战期间,在重庆形成了以官僚资本为主体的西南后方保险市场。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和私营保险公司纷纷把总部迁往上海,英、美、法等外商保险公司也卷土重来,相继在上海复业。在上海起家的美亚保险公司首先复业。据1948年5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的记录,当时共有会员235家,其中华商保险公司172家,外商保险公司63家。外商中美商占16家,英商占38家。华商保险公司中大部分资力薄弱,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停业的达48家。1947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导致恶性通货膨胀,外商保险公司将大量资金套购外汇,汇往国外,官僚资本和实力较为雄厚的私营保险公司纷纷去东南亚地区设置机构,把一部分资产转移到海外。当时,保险公司竞相以回扣争取业务,从事黄金、银圆和美钞的投机买卖,公司的信誉很差。新中国成立前夕的保险业实际上已处于瘫痪状态。

二、新中国的财产保险发展简况(1949~2013年)

新中国成立后保险事业的发展经历了整顿改造旧保险业,人民保险事业蓬勃发展,国内保险业务中断、恢复和发展等几个阶段。

旧中国保险公司的总公司集中于上海,上海是全国保险业的中心。1949年5月上海解放,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参加接管的人员都是原上海保险业的中共地下党员。被接管的官僚资本保险机构中有“中、中、交、农”四行的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人寿保险处、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农业保险公司等。此外,天津、北京、南京、汉口、广州、重庆等城市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也相继被接管,它们主要是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在该地的分支机构。由于新中国成立前夕保险业已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被接管的公司只留下很少资产。接管后的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于1949年6月20日首先复业。不久,又批准被接管的招商局办的中国航联保险公司复业,专营船舶保险,包括战争险。

对私营保险公司实行重新登记的整顿,经批准后复业。上海军管会颁布了管理私营保险公司的办法,规定凡在本市营业的各产物保险公司按其经营的保险种类分为火险、水险和其他险种三种,经营火险者缴纳保证金200万元(旧币,下同),水险150万元,其他险种150万元。登记的公司中,经营火险的59家,其中华商55家;经营水险的14家,其中华商2家;兼营水火险的15家,其中华商1家;兼营水火险及其他险的12家,其中华商4家;另有4家兼营水险及其他险,或火险及其他险,或单营信用、意外险。又规定了经纪人佣金的最高数额,火险不得超过20%,水险不得超过10%;代理佣金15%;分保佣金火险34%,水险15%。此外,对保险费率作了统一规定,较原来的费率大为降低。

经过初步整顿,改变了外商保险公司的垄断局面。我国私营保险公司登记复业后,有47家公司参加了民联分保交换处,这样就切断了它们与外商公司的分保关系。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在此前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保险会议,标志着中国保险事业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1950年,美国冻结了我国在海外的资产,我国的有关保险部门也接管

^① 详见汤铭志:《解放前中国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的回顾》,《上海保险》1991年第5期。

了美亚保险公司等美商公司。外商保险公司先后在 1952 年底之前自动申请停业。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 1951 年底和 1952 年初由私营保险公司合并组成的两家公私合营保险公司又合并成为太平保险公司,专营海外保险业务,至此完成了对旧保险业的整顿改造。^①

1950 年 8 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保险会议提出了国家保险事业“从自愿到强制,从城市到农村,从国内到国外”的方针:1951 年 2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同年 4 月 24 日中财委颁布了《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船舶强制保险条例》、《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轮船、铁路、飞机三方面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使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施。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一些省市试办牲畜保险、农作物收获保险。

正当全国各级保险公司贯彻第六次全国保险会议精神时,出现了“大跃进”和“公社化”高潮。1958 年 10 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工作会议决定:“人民公社化以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国内保险业务应立即停办。”1959 年 1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国内保险停办工作会议,布置善后清理工作。对国外保险业务是否继续办理也有过一场争论。据统计,1949 年至 1958 年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费收入约 2 400 万英镑,赔付率仅为 22.9%。因此,有人认为外贸部门可以自担风险或自保。但外贸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考虑到保险是国际贸易和国际信贷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决定继续办理国外保险业务,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国内保险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停办后,国外保险业务虽也遭受一些挫折,但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也有较大发展,并且涉外保险中增加了远洋船舶保险、飞机保险。1964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又独立建制,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局级机构。“文革”期间,国外保险业务受到很大冲击,1969 年停办了远洋船舶保险,总公司机构被精简,只留下 13 人处理停办国外业务的收尾工作。1969 年 6 月,周恩来发现将停办国外保险业务的情况后指出:保险还是要办,它是对外联系的渠道,敌人想孤立我们,我们不要孤立自己。于是,国外保险业务得以逐步恢复。^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1979 年的全国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提出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国内保险业务从 1980 年起恢复,从而使我国保险事业获得新生。

自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国保险事业有了很大发展。1986 年 10 月,恢复组建的我国第一家股份制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在开业后不久,即将其总管理处从北京迁至上海,并在 1987 年由其上海市分行率先组建了保险业务部,开展保险业务,从而打破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业务的局面。1991 年 4 月,交通银行保险业务部按分业管理的要求而分离出来,组建了“太平洋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也将总部设在上海。“太保”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保险公司,也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股份制保险公司。

1988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深圳蛇口工业区招商局等单位合资创办了我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设在深圳市。1992 年 9 月,该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全国,遂成为我国第三家全国性、综合性的保险公司。

1992 年,邓小平视察南方的谈话发表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出现了崭新局面,保险业也开始

① 详见林震峰:《中国保险事业的回顾》,《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89 年第 3 期。

② 详见林震峰:《中国保险事业的回顾(三)》,《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0 年第 2 期。

对外开放。“美国国际集团”的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AIA)于同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上海开设分公司。嗣后,日本的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经批准于1994年11月在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它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迈出了国际化的第一步。与此同时,中国天安保险有限公司和大众保险有限公司这两家区域性保险公司分别于1994年12月和1995年1月在上海成立。

199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颁布,为规范我国保险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也为发展我国保险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按照《保险法》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分业经营的要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96年7月23日改制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保集团”),下设三家专业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又批准成立五家中资保险公司,其中三家是总部设在北京的全国性保险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两家是总部分别设在西安和深圳的区域性保险公司: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家获准在华开业的欧洲保险公司——瑞士丰泰保险集团于1997年5月9日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这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加大了改革和开放的力度。此后,又相继批准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美国丘博保险公司、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日本三井产物保险公司等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后,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根据《保险法》中分业经营的规定,原中保集团后又改制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和中国保险(集团)公司四家独立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也先后变更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和中国再保险公司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在纽约和香港上市,这三家公司均改组成保险集团或控股公司。2004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团形式在香港上市。2009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在香港发行H股。2011年12月,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的H股、A股相继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登陆国内资本市场的保险“第四股”(前“三股”分别是中国平安、中国太保和中国人寿)。2012年12月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H股在香港上市,开创了大型国有保险金融集团整体上市的先河。

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6年之后,随着保险市场供给主体不断增加和有竞争的保险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保险业务获得迅速发展。2013年全国原保险费收入17 222.24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6 212.26亿元,已成为全球第四大保险市场。到2013年底,全国保险机构已达170家,其中财产保险公司64家,包括新成立的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由于广义的财产保险标的分为物质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三大类,因此,财产保险通常也分为物质财产保险、利益保险和责任保险。此外,财产保险可按承保的风险分